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規範董事(僅包括非職工代表董事,下同)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產生,優化董事會的組成,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特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作為負責對公司董事、總經理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選擇並提出建議的專門機構。

第二條 為確保本委員會規範、高效地開展工作,公司董事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包括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合稱「證券交易所」)相關監管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有關規定和《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特制定本規則。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應當佔本委員會成員總數的多數。本委員會成員構成應確保性別多元,且不得全部由單一性別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

第五條 主席和委員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由公司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六條 本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其委員資格自動喪失。為使本委員會的人員組成符合本規則的要求，董事會應根據本規則規定及時補足委員人數，補充委員的任職期限截至該委員擔任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結束。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制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包括技能、知識、多元化政策及經驗等方面)和程序，並至少每年審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策略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二)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並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審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並就前述人士，以及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和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和總經理)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就總經理提名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進行審核；
- (四) 擬訂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後備人才的培養計劃；
- (五) 於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定期審查；
- (六) 支持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

- (七) 對以股東會臨時提案方式提出的董事候選人名單的任職資格及簡歷等文件進行核准和篩選；
- (八)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八條 本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控股股東在無充分理由或可靠證據的情況下，應充分尊重本委員會的建議，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九條 本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備案並提交董事會通過，並遵照實施。

第十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

- (一) 本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二) 本委員會可在本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三) 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 (四) 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五) 召集本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 (六) 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級管理人員之前一至兩個月內，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新聘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 (七)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本委員會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主席或半數以上委員有權提議召集委員會臨時會議。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由委員會主席擔任，負責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員會會議。當委員會主席不能或無法履行職責時，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員代行其職權；委員會主席既不履行職責，也不指定其他委員代行其職責時，由公司董事會指定一名委員履行本委員會召集人職責。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應於會議召開前三日通知全體委員。會議通知可以專人送達、傳真、特快專遞或電子郵件等書面形式發出，如時間緊急，可以電話通知，該通知應至少包括會議時間、地點和召開方式，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會議的說明，並在事後補送書面通知。因特殊原因需要緊急召開會議的，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期限限制，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由半數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相關部門負責人列席會議。

第十七條 如有必要，本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條 本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

第十九條 本委員會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須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委員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說明性記載。

本委員會會議記錄應與出席會議的委員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自會議記錄作出之日起不少於10年。

第二十條 本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議事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二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或本議事規則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相抵觸時，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二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